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琰）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在2024年度，本人蒋琰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同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勤勉、尽责且忠实地履行职责。在此期间，我积极关注公司各项运营动态，按时出席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讨论中小股东权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通过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后。

最近五年主要历任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分别担任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具备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背景

和工作经历，满足董事会经验能力多元化和专业结构互补的要求。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就自身独立性情况予以自查，确认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基本情况的详细内容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主要包括出席股东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相关工作报告、出席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方面的工作。

(一) 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6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5	0	0	4

注：上表中“通讯方式”包含视频方式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2、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曾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其中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次以视频方式出席；以现场方式出席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沟通会2次，未曾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均以视频方式出席，未曾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在2024年度，我始终秉持敬业尽责、诚实守信的准则，认真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我客观审慎、全面细致地梳理审议事项，必要时向公司问询相关背景情况，确保考量公正周全。会议期间，我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凭借自身专长提出专业建议。2024年度，本人就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出决议51项。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各期财务报告（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作出决议26项，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提名继任董事议案并做出决议1项，作为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并作出决议7项。我对这些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履职情况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与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策略、会计估计和重大判断、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现场沟通，依据专业经验给出合理建议，提升了年度审计效率和质量。

（四）参加培训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时学习了解最新监管政策，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自律意识，并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我参加了2024年12月11日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为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准确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2月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通过这些培训，我学习了最新法律法规，更好地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此外，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市值管理新规解读与近期监管动向分享》培训，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我将督促公司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互动，进一步加强关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并将持续包括关联交易等在内的公司治理规范性等事宜。

（五）现场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

工作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历次会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有关部门负责人以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听取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就经营现状及其规划的专题报告，及时关注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重大事项、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情况，并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多渠道认真了解行业发展以及公司运营情况，不定期听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专题报告。同时，我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他们对公司的发展意见和建议。

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9日期间，独立董事会同董事会、监事会等前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现场参观、与专家交流等方式了解了运维母船的最新建设情况、技术优势、应用场景以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内容，为后续决策公司重大投资活动提供参考帮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协作，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定期向我们详细汇报公司提质增效各项工作的推进进程，对于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也能及时予以回应，切实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的顺利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我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相关制度里对独立董事职责的明确要求开展工作，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以客

观、审慎的态度进行深入思考,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状况,对于相关事项始终坚守独立立场,依据法规和事实作出清晰、准确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判断,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个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各关联人在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经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时董事会亦审议通过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经审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会批准的额度。

本人同其他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各类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后，均及时将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进展。

2、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山东烟台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风电国际母港产业园内44,420平方米土地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蓬莱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19,855,700.00元人民币。上锅蓬莱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转让金额，并已在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人同其他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同其他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表）以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改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同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普华永道中天充分沟通审计计划、审计策略、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等事宜，根据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质量，我们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2、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结合相关市场信息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同其他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09月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信誉与业绩情况、团队实力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水平、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相关审计费用合理，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建议董事会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

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经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补选束融融女士为公司继任董事。

本人同其他各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认为以上董事补选事宜均是为了确保董事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未参与该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相关事项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方案均表示同意。

（六）其他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或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宜”以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亦不存在“变
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始终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通过与管理层的紧密沟通以及参与行业展会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发展瓶颈，研究行业发展的前沿动态以及当前行业痛点。凭借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我竭尽所能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公司向好发展。

过去一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规范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力，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这得益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对合规经营的坚守。然而，2024 年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白热化的压力，为此，我建议公司全力聚焦扭亏目标，巩固降本增效成果，进一步加强控制费用，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努力拓展盈利空间，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以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坚守客观、公正与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合规情况，积极参

会并严谨审议各项议案。同时，我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蒋 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1 日